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師家庭教育研習

家庭教育知能返校研習暨政策宣導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5 條第 2 款及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教育事務項目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強化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二、提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、深度及專業知能，培養家庭教育課程設計之能力。
- 三、配合家庭教育法規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竹蓮國小

研習日期：112 年 5 月 20 日（日）9:00~12:00

研習地點：竹蓮國小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本校教師

肆、研習課程：

研習時間	課程內容	地點	核發時數
5/20	當孩子生命中的貴人	會議室	3 小時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增加本校教師對家庭教育議題中教育知能的了解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二、藉由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以及教學的落實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，使學生以積極正向的態度面對及處理家人關係，增進家庭和諧。

陸、參加人員請至研習護照報名，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